ASIA ZIRCONIUM LIMITED
亞洲鋯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395)

二零零五年中期業績公告

亞洲鋯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但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附註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營業額	2	**195,721**	170,018
銷售成本		**(144,778)**	(113,466)
毛利		**50,943**	56,552
其他收益	2	**1,394**	288
分銷成本		**(5,314)**	(4,846)
行政開支		**(7,329)**	(7,886)
其他營運開支		**(326)**	—
經營溢利	3	**39,368**	44,108
融資成本		**(226)**	—
除税前溢利		**39,142**	44,108
税項	4	**(5,124)**	(5,684)
股東應佔溢利		**34,018**	38,424
股息	5	**—**	—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	6	**0.067**	0.083
每股攤薄盈利(人民幣)	6	**不適用**	0.083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人民幣***	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人民幣*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229,964**	222,332
土地使用權	**55,548**	56,148
無形資產	**3,000**	3,500
遞延支出	**1,853**	2,838
非流動總資產	**290,365**	284,818
流動資產		
存貨	**48,168**	32,016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72,294**	96,887
現金及銀行結餘	**148,094**	114,562
流動總資產	**268,556**	243,465
總資產	**558,921**	528,283
流動負債		
應付增值税	**294**	3,324
應付税項	**32,413**	27,289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46,535**	45,384
信托提貨貸款	**11,143**	—
流動總負債	**90,385**	75,997
流動資產淨值	**178,171**	167,46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68,536**	452,28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3,529**	53,529
其他儲備	**194,607**	212,375
保留溢利	**220,400**	186,382
股東資金	**468,536**	452,286

附註：

1. 呈報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中期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証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內適用之規定而編製。

編製本中期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計算方法及呈報基準，除下文所述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所使用的相符。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一系列新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為「新財務報告準則」)，一般適用於會計年度始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本集團於編製本中期財務報表時，首次採納了適用之新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採納所帶來的影響如下：

(a) 採納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的支出」後，本集團於認股權之會計政策有所變更。在此之前，向僱員提供購股權並不會產生收益表支出。於採納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後，購股權於接納日期的公平值須於有關的有效期內攤銷，攤銷支出於收益賬內扣除。採納此財務報告準則對本中期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b) 採納經修訂的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令會計政策有所改變，有關土地使用權由物業、廠房及設備重新歸類為營業租賃。為土地使用權所支付的預付款項乃按租賃期限以直線法於收益賬支銷，或如有減值，減值虧損則即時於收益表中確認。在過往年度，土地使用權乃以原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入賬。除了在列賬方式有所變更之外，採納經修訂的會計準則第17號對賬目並無重大影響。

除上文所披露外，採納新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無並重大影響。

2. 營業額、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一系列鋯化合物、電子材料、電子陶瓷、新能源材料及二次充電池。

銷售貨品於貨品所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移時(一般指貨品交予客戶及所有權轉移當時)確認入賬。

利息收入根據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利率按時間比例確認入賬。

期內已確認之收益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營業額	**195,721**	170,018
其他收益－利息收入	**38**	40
－其他	**1,356**	248
收益總額	**197,115**	170,306

(i) 主要申報方式 — 地區分部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日本	**美國**	**中國**	**荷蘭**	**其他**	**總計**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分部收益	34,244	38,306	75,005	27,984	20,182	195,721
分部業績	5,514	13,006	20,713	5,371	6,339	50,943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日本	**美國**	**中國**	**荷蘭**	**其他**	**總計**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分部收益	27,575	38,396	72,594	17,749	13,704	170,018
分部業績	5,887	12,128	29,947	4,030	4,560	56,552

(ii) 次要申報方式 — 業務分部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鋯化合物	**電子材料及電子陶瓷**	**新能源材料**	**電池**	**總計**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分部收益	165,830	571	22,281	7,039	195,721
分部業績	48,171	270	3,379	(877)	50,943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鋯化合物	電子材料及電子陶瓷	新能源材料	電池	總計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分部收益	157,268	385	12,365	—	170,018
分部業績	52,975	130	3,447	—	56,552

3. 折舊及攤銷

期內本集團之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及土地使用權攤銷分別約人民幣4,813,000元及人民幣600,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3,134,000元及人民幣438,000元)計入銷售成本。

4. 稅項

簡明綜合收益表內的稅項開支包括：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5,124**	5,684

(a) 由於本集團期內在香港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在賬目內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宜興新興鋯業有限公司(「宜興鋯業」)及宜興倍特電池有限公司(「倍特電池」)於中國註冊成立，因此須按當地法定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根據中國有關所得稅法例，宜興鋯業及倍特電池有權就首個及第二個獲利年度享有所得稅減免，並於其後三年享有50%企業所得稅減免。自二零零三年一月起，宜興鋯業的企業所得稅適用稅率為12%(按沿海經濟開發區外商投資企業標準稅率之50%)。由於在本期內倍特電池並無獲利，因此並無為倍特電池作出企業所得稅撥備。

(b)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由於並無有關稅項之重大暫時差異，故並無於財務報表確認遞延稅項撥備(二零零四年：無)。

5. 股息

於本報告日期並無建議派發中期股息(二零零四年：無)。

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期內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34,018,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38,424,000元)及已發行504,170,946股(二零零四年：463,054,384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由於期內不存在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故在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內沒有呈報每股攤薄盈利。(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乃按463,734,202股股份計算，該等股份為期內已發行股份數目之加權平均數加被視為無償發行之679,818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倘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

業績及經營概況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大部份收入仍然來自主營業務 — 鋯化合物。在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六個月內，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為人民幣195,721,000元，其中約85%來自鋯化合物業務。儘管鋯化合物業務佔總營業額之百分比較去年同期之92.5%有所下降，該分部之收入仍錄得5%之增長，其主要原因為本集團致力加強產品結構之政策所獲得的成果。本集團於期內不斷重新調配更多資源由低檔鋯產品至高檔深加工產品，從而在鋯沙供應緊缺之限制因素下，仍能於此主要業務分部維持穩定增長，足証該政策之成效。然而，鋯化合物之本期分部業績下降9%至人民幣48,171,000元，主要由於本集團之產品售價下降及原材料價格仍然高企所致。

在新能源材料業務方面，收益由二零零四年上半年度之人民幣12,365,000元上升80%至本期之人民幣22,281,000元。新能源材料分部情況與鋯業務相似，同樣受原材料(鎳和鈷)價格高企之不利影響，以致此分部在收入有所增長之情況下，分部業績仍下降2%至人民幣3,379,000元。

於二零零四年年底前開始投產之電池分部現仍處於起動階段，因此對集團之總收益及業績尚未有顯著的貢獻。於二零零五年上半年度，電池銷售所得之收入及虧損分別為人民幣7,039,000元及877,000元。藉着於鋯化學品之豐富經驗及專門技術，本集團將重點集中於完成將鋯作為高溫電池添加劑之研究發展項目，並將成功研製出之鋯添加物電池推出市場，從而爭取擴大電池分部市場份額及改善該分部之經營業績。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之稅前溢利為人民幣39,142,000元，較去年下跌11%，主要因為本集團產品之毛利率整體性下降。於期內，本集團按12%作出稅項撥備，此乃按照本集團於國內主要營運之企業所得稅適用稅率所計提。

展望

基於現今世界之各行業科技高速發展，包括核能、造紙工業及汽車工業(廢氣處理方面)，預期鋯化合物之需求在未來數年內仍會持續有大幅度增長。憑藉其於鋯化學品行業內之領導地位，本集團將繼續將重點放在通過豐富及提升現有鋯化合物產品之種類及質量，進一步加強鋯業務之發展。作為產品結構優化計劃之一部份，本集團穩定地提升高檔深加工鋯化合物之生產及銷售數量。在現有計劃內，高檔鋯化合物之年產量將於二零零六年底擴大至四千吨。同時，本集團正致力開發多項新的高檔鋯化合物，適用於造紙行業及汽車廢氣處理系統。該開發項目預期於本年度第四季度完成並可將有關新產品推出市場。在原材料資源方面，本集團會爭取維持現有鋯英沙供應商之穩定供應，同時亦致力於開發新的資源以支持未來的擴產大計。另一方面，本集團亦着重於不斷優化現有鋯產品之生產技術，以提升用於生產中之原材料每單位操作功率。為於高速增長的鋯產品市場內進一步拓展商機，本集團亦正探討於國內銷售進口低質量鋯英沙之業務(該等低質量鋯英沙並不適用於本集團之生產程序)。

在新能源材料業務上，估計兩大主要材料鎳和鈷的價格，因全球供應緊缺的關係，於二零零五年下半年度仍會處於較高的水平。本集團將會靈活地調整業務計劃，以配合該兩大材料供應之反覆變動，並盡力維持此分部之收入及盈利在穩定的水平。

於電池業務方面，加鈷高溫電池之研究開發已接近完成階段，本集團已就該項新發明技術申報專利，並計劃在二零零五年年內完成檢測程序，預計該新品種電池成功推出市場後，將為本集團帶來無限商機及顯著的回報。

再者，鑑於電子陶瓷產品包括PTC及組件、電加熱管及鈷板等之邊際利潤有所增長，本集團計劃於本年年內及二零零六年逐步擴大此分部之業務。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致力爭取滿意的收入增長及進一步改善營運業績。管理層將精簡架構並再度集中精力於鈷化合物業務，與此同時，亦將繼續於其餘三個分部進一步開拓商機。本集團具備踏入新增長前景之優勢，並將致力為投資者提昇長期股東價值。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主要股東及董事之證券權益

主要股東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存置的股東登記冊顯示，以下股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佔總股本百份比
楊新民	313,054,946	62.09%
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2,112,000	8.3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未知悉有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必須存置的登記冊內所載的本公司股份的5%或以上權益。

董事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證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41條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期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規定所指登記冊之權益；或(c)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及持有股份百份比約數
楊新民	個人	313,054,946 (62.09%)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四日董事會通過書面決議案批准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酌情授予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不論是否獨立)、全職或兼職僱員、諮詢人或顧問(不論以聘用、合約或榮譽形式服務及是否受薪)(「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購股權」)。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三日屆滿。

期內並無授出或行使購股權,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從而可供發行之本公司之股份總數為2,000,000股,佔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之0.5%)。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以公司信用卡方式及以貿易融資信貸方式擁有之無抵押銀行融資分別為400,000港元及3,800,000美元。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相同之銀行融資。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沒有長期負債。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共有約670名僱員(二零零四年同期:580名)。二零零五年上半年,僱員酬金總額(已計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8,367,000元(二零零四年同期:人民幣7,067,000元)。本集團給予僱員的薪酬具有競爭力,而僱員亦將根據本集團的整體薪金及紅利制度,因應個別表現獲得獎勵。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概無載列任何有關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規定。

重大訴訟

期內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除下文披露之差異外,本公司均有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

(a) 根據守則，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的職責分工須清晰訂明並以書面形式列載。

楊新民先生自本公司成立以來，一直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負責公司及集團的整體管理。本公司認為，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和行政總裁職務可以提高本公司的企業決策及執行效率，有助於本集團更高效及時地抓住商機。本公司認為，在本公司董事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監管下，通過制衡機制，股東的利益能夠得以充分及公平的體現。

(b) 本公司於回顧期內並無成立薪酬委員會。然而，本公司董事之薪酬政策已交股東大會批准，並詳列於各董事之服務合同中。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董事會中成立了薪酬委員會。

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訂立了一套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其嚴謹程度與上市規則中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一樣。經本公司諮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內一直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載的有關買賣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四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其職權範圍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之「審核委員會成立指引」所載之指引製訂。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責任為審核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程序及內部監控措施，審核委員會已經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會計準則及方法，並已經審閱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表。

結算日後事項

於本報告發出之日，本集團並無任何結算日後事項。

在聯交所網站內登載中期業績報告

載有上市規則指定資料之本公司二零零五年中期業績報告，將於稍後在聯交所網站內登載。

承董事會命
楊新民
主席

香港，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之董事會由楊新民先生、黃月琴女士、周全先生、李福平先生、鄭發丁先生、郭靖茂先生及史有春先生組成。

請同時參閱本公告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之內容。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英文虎報/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